无锡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1993年9月23日无锡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 1993年10月3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5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无锡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11月21日无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无锡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登记

第三章 管理

第四章 责任

第五章 奖惩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暂住人口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暂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跨市、县（市）异地居住、从事各种职业的人员。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管理的主管机关，公安派出所对暂住人口实行暂住户口登记、发证管理。

各行业、各单位的暂住人口管理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制。

劳动、工商行政、城建、房管、民政、交通、卫生、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管理网络，做好检查、考核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暂住人口应当履行遵纪守法与服从管理的义务。

第二章 登记

第六条 暂住人口拟在暂住地居住三日以上一个月以内的，应当在三日内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拟在暂住地居住一个月以上的十六周岁以上的人，应当在十日内申领暂住证。

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和申领暂住证，须持居民身份证明。

暂住人口是育龄妇女的，应当有计划生育证明。

第七条 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和申领暂住证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暂住在村（居）民家中的，由户主持本人户口簿陪同暂住人口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办理；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聘用的暂住人口，由所在单位统一登记造册，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办理；

（三）个体工商户雇用的暂住人口，由个体工商户业主负责登记造册，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办理；

（四）外来的务工、经商单位，由用工单位编造实有暂住人口名册，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五）外地派驻的办事机构，持批准文件，编造实有暂住人口名册，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六）其他暂住人口，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第八条 暂住证有效期最长为一年。暂住期满需要延长暂住期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延期手续。离开暂住地不再返回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缴证手续。暂住证遗失的，应当立即报告原发证机关，经核准后办理补领手续。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用工单位和外来成建制的务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暂住人口户口协管员，在本单位的领导和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一）核对居民身份证明，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户口登记手续和申领暂住证；

（二）对离开暂住地不再返回的，及时办理注销、收证手续；

（三）定期核对暂住户口，掌握变动情况。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招聘外来劳动力应当遵守核对居民身份证明、办理暂住户口登记、领取暂住证的制度，与外来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严密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和用工量较大的场所，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劳务管理组织，对分散的、临时性劳动力，进行有组织的用工、派工；对经依法批准从事收售废旧物品的暂住人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严格管理，堵塞收、销赃物的渠道。

第十二条 滞留城镇的外来无业人员，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劝返。

暂住人口被用工单位解聘、辞退的，由用工单位劝返。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用工单位应当向暂住人口进行法制教育，制定各项安全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及时调处纠纷，防范和制止违法行为。

地区治安保卫组织和治安联防队伍，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加强对分散、流动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

暂住人口应当在生产、生活、治安等方面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

第十四条 依法保护暂住人口的生产劳动和合法经营的权利。

保护外来劳动力依照劳动合同获取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

暂住人口做出贡献的有参加优胜评选和获得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暂住人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动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和申领暂住证；

（二）遵守治安管理、工商管理、税务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和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三）遵守用工单位和地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劳动合同；

（四）发现违法犯罪或者违法犯罪可疑的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四章 责任

第十六条 用工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业主、房屋出租户户主，以及外来务工、经商单位负责人是治安责任人。治安责任人应当与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书。

治安责任人发现暂住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一）正在违法犯罪或者有违法犯罪可疑迹象的；

（二）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或者携带控制物品的；

（三）持有伪造、涂改、过期证件或者证明的；

（四）携带、藏匿违禁品的。

第十七条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明确社会治安管理的目标和责任，定期检查、考核暂住人口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通报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暂住户口登记和暂住证的发放、核对、查验工作；

（二）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部门、单位和有关组织落实管理暂住人口责任，培训暂住人口户口协管员，并指导其工作；

（三）依法查处暂住人口中的刑事、治安案件，协助用工单位调处治安纠纷和其他各类治安问题；

（四）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对滞留城镇的外来无业人员进行劝返；

（五）定期统计暂住人口，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九条 组织、单位和个人模范执行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所在单位和公安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一）严格执行暂住户口登记、发证制度，成绩突出的；

（二）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成效显著的；

（三）经常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暂住人口法制观念有明显提高的；

（四）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或者抓获罪犯的。

第二十条 用工单位管理责任不落实、治安秩序混乱，经督促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房屋出租户对承租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知情不报，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场所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用工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和外来务工、经商单位负责人，不为暂住人口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经教育不改的，按暂住人口数每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二）房屋出租户户主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不办理暂住登记、不申领暂住证的暂住人口，经教育不改的，对房屋出租户户主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暂住人口不申报暂住户口登记、不申领暂住证，或者假报、冒用、涂改暂住证，经教育不改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暂住人口管理人员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和申领暂住证应当及时办理。拖延不办、故意刁难、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公民对暂住人口管理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探亲、访友、寄养、寄读、就医、学习培训等暂住人口，按户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临时户口不发暂住证。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来本市行政区暂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